

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文件

佛律党〔2020〕27号



关于在“百千万”活动中广泛开展 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为普及学习、准确理解、切实实施民法典，发挥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和专业优势，结合“百千万”活动，现通知如下：

一、深刻把握宣传民法典的重要意义

（一）学习宣传民法典，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中强调，民法典是一部固根本、稳

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等都具有重大意义。全党要切实推动民法典实施，以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保障人民权益。

（二）学习宣传民法典，对人民群众社会生活的深远影响。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民法典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完善了我国民商事领域各项基本法律制度和行为规则，健全和充实民事权利种类，形成更加规范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对人民群众社会生活将产生深远影响。

（三）学习宣传实施民法典，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民法典把我国多年来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一系列重要制度成果用法典的形式确定下来，规范经济生活和经济活动赖以依托的财产关系、交易关系。如民法典明确平等保护物权的基本原则，吸纳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最新表述等等。

二、“百千万”活动中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的主要内容

（一）律师行业党委领导、党组织负责人带头学。全市各级律师行业党组织组织民法典学习宣传实施做到“四个一”。一是把民法典列入各级党委（党总支）、支委（党小组）学习内容专题组织学习一次；二是各级律师行业党组织组织全体党员律师举行一场民法典专题学习研讨会；

三是通过网络组织律师事务所人员聆听一场由省律师协会组织的民法典学习；四是所有党员律师开展一次民法典自学，撰写有关学习心得。

（二）各级党组织普遍学，举行“100场民法典进民企”。民法典有利于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与民营企业息息相关，结合“百千万”送法进民企法律服务活动，即参与结对的100家律所党支部为结对的100家民营企业党支部宣讲一场民法典，为企业员工普法宣传一次民法典，做到为民营企业及时释法、普法，让民法典走到企业员工身边，走进企业员工。

（三）在工作实践学，积极维护群众和法律权益。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要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等法律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的作用，帮助群众实现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全市广大律师尤其是党员律师要积极发挥法律专业优势，切实在承办具体法律案件中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三、其他要求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各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要把学习宣传民法典作为推动律师行业党建“全统领”的重要举措和重要任务，要认真研究制定学习宣传计划、具体方案，确保民法典宣传深入开展。

（二）把握时机，集中宣传。从2020年6月到年底，要抓住有利时机，结合实际，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组织开展宣传。要把民法典宣传与日常法律服务、服务市民日常活动有

机结合，推动民法典走进普罗大众，以身边人、身边事诠释民法典，融入群众生活，使民法典抬头看得见，用时找得到。

（三）加强宣传，确保效果。要切实加强与新闻媒介合作和互动，要形成“线上+线下”的宣传态势，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传媒作用，努力形成宣传声势；依托各类网站、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平台，实现宣传的全天候、广覆盖。

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2020年6月17日